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新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改用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新股票。

##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WANG TAI HLDG」更改為「MOODY TECH HLDG」，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宏太控股」更改為「滿地科技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1400」。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採用新標誌。本公司之新標誌載列如下。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佳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佳音女士、吳健雄先生及林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先生、劉順剛先生及林宇剛先生。